

附件 4 建设项目专家意见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与防护设施验收专家评审和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江高分公司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评价单位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危害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评审地点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江高分公司	评审时间	2021年07月02日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局安健〔2012〕37号）的有关规定，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江高分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名广东省职业卫生座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江高分公司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报告编号为HMC202106003）进行了技术评审，并对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主持。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汇报，现场查看了防护设施，审阅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充分讨论，形成评审意见：

一、《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的基本评价

- (一) 建设项目描述清晰；
- (二) 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 (三) 对职业病防护设施检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分析、评价；
- (四) 对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因素进行了分析、评价；
- (五) 对职业病危害健康危害程度进行了分析、评价；
- (六) 对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分析与评价全面；
- (七) 对职业健康监护状况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 (八) 对职业病危害应急预案和控制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
- (九) 对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与评价准确；
- (十) 对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具有针对性；
- (十一) 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判定准确，评价结论正确。

二、建设项目工作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基本情况

- (一) 设置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 (二) 建立了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 (三) 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四) 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 (五) 建设单位开展了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等前期预防工作；
- (六) 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检测、评价；
- (七) 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定期开展管理与维护，运转正常；
- (八) 为劳动者配备了符合要求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九) 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经过培训并考试合格,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了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培训;

(十) 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 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十一) 在醒目位置设置了公告栏, 对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 在其醒目位置设置了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十二) 制定了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并定期开展演练。

三、《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修改意见

(一) 进一步细化加药间、污泥卸料、走廊的通风换气的评价;

(二) 细化应急救援风险分析及应急救援评价内容;

(三) 完善职业健康监护的分析与评价;

(四)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四、建设项目工作场所职业病防护措施的整改意见

(一) 完善作业场所职业卫生警示标识的设置;

(二) 加强外包作业人员的职业卫生管理。

五、技术评审结论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

专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专家组组长(签名):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

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名):

2021年7月2日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江高分公司 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评审专家组人员名单

姓名	职称	岗位	工作单位
肖晓琴	高级工程师	组长	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陈炳文	高级工程师	组员	广东省卫生监督所
陈耀武	高级工程师	组员	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技术审查会议签到表

建设单位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江高分公司			
评价单位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内容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江高分公司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审查地点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江高分公司会议室	审查时间	2021年07月02日	
技术审查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字	联系方式
肖晓琴	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高级工程师	肖晓琴	1375298869
谢万力	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主任医师	谢万力	13902200332
邓颖聪	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副主任医师	邓颖聪	13560339238
施工单位参加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字	联系方式
监理单位参加人员名单				

评价 代表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字	联系方式
黄振涛	华测检测有限公司	评价师		13537556021

项目建设单位参加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

报告名称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江高分公司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评审会议
组织单位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江高分公司

评审地点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江高分公司会议室

报告书

1. 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及评价 4

2. 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 1

3. 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 1

评价

同意

评价

1. 评价

2. 加强通风 1

评价

专家签名

日期: 2021 7.2

职业卫生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报告名称：广州市洛水有限公司江高分公司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一、报告 1. 进一步细化污泥卸料、加药间及走廊的通风换气的评价内容

4. 细化职业卫生评价内容

2. 细化在有限空间作业时

3. 完善有限空间作业管理

整改措施

2018

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

申报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江高分公司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评审会议
组织单位：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江高分公司

评审地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江高分公司会议室

情况：
职业病危害分析（3项）

3. 泵房防噪设施站 (人工)
易发生

4. 噪声 (1)

5. 粉尘
6. 粉尘(噪声)分析 容。

专家签名：[Signature]

日期：2021.7.2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江高分公司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说明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于2021年07月02日组织3名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江高分公司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评价报告》的介绍,审阅了《评价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了质询,经过充分讨论形成了如下评审意见,评价机构依据专家意见对《评价报告》作出如下修改:

专家组修改意见	报告书修改	修改页码
进一步细化加药间、污泥卸料间的通风换气的评价内容;	补充加药间、污泥卸料间的通风换气评价。	附件 P25、P27 正文 P9
池应急救援设施;	池应急救援设施。	附件 P28
		附件 P44
		附件 P91
		附件 P25、P27 正文 P9
1.进一步细化污泥卸料、加药间及走廊的通风换气的评价内容;	补充加药间、污泥间及走廊通道均设置轴流风机进行机械通风评价。	附件 P28
		附件 P28
		附件 P43-P44
	修 见	附件 P17 正文 P7
		附件 P25、P27 正文 P9

专家组修改意见	报告书修改内容	修改页码
	设施的调查和分析。	
3.完善防尘设施的调查和分析(人工加药使用个人防护、污泥的粉尘只是巡检);	完善污泥装载区防尘设施:污泥车装载区设置柜式离心风机进行机械通风,工人仅作巡检。	附件 P25
4.细化应急救援调查和分析(围堰、检测仪参数,风向标位置等);	细化应急救援设施调查,围堰容积30m ³ ,有排水设施;便携式气体检测仪设定报警值为:一氧化碳30mg/m ³ 、氨30mg/m ³ 、硫化氢10mg/m ³ ;厂区未设置风向标。	附件 P29
5.完善职业健康检查分析内容;	细化职业健康监护的评价。	附件 P43-P44
6.完善有限空间防护分析内容	完善有限空间作业的防护分析: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的管理,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的人员必须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佩戴好空气呼吸器及相应监测仪器。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对有限空间进行气体分析,空间内氧含量在19.5-23%之间,易燃易爆气体必须低于闪点、爆炸临界值时,方可作业。	附件 P28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签名:

2021年7月31日